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7號

上訴人 謝家倩

被上訴人 簡文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9日送達於上訴人住、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加計上訴不變期間20日及1日在途期間後，上訴期間末日為113年9月30日，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1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所蓋印之本院收狀章日期可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